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19〕57号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 国际化培养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体育大学

2019 年 3 月 19 日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 国际化培养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依据《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加快推进国际化的实施意见》（北体字〔2018〕65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分为国家公派出国研究生项目和学校国际化培养项目（含国际体育组织实习项目）。

（一）国家公派出国研究生项目：包括派往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科研项目研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以及在学校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参与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公派出国研究生项目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方式进行选拔和资助，以下未作特殊说明的均不含此项目。

（二）学校国际化培养项目：指学校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或国际组织合作开展各种形式的研究生学习交流活动，包括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国际交流项目、国际体育组织实习项目等。

第三条 参加国际化培养的研究生应为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由研究生院牵头，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协作，会同各学院每年 11 月份制定下一年度学校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并报学校审批。

第五条 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各学院按工作方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在国（境）外大学获得学位、成绩和学分的最终审核事项；组织学生行前培训并与学生签署出国（境）相关协议。

（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与国（境）外大学联络并做好国际化培养平台的遴选、搭建和拓展〔各学院也可根据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开展研究生国际化培养项目工作，但须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备案〕，协助组织学生的行前培训工作。

（三）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研究生的政治审查工作，协助组织学生的行前培训工作。

（四）各学院负责研究生申请资格的初步审查与选拔工作，负责研究生国（境）外学习日常管理，协助组织学生的行前培训工作。

第三章 项目形式

第六条 国际化培养项目的形式如下：

（一）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培养期限一般不少于 1 学年（10 个月及以上），学位项目培养期限可适当延长。

（二）国际交流项目：交流期限一般不少于 3 个月（含），要求在外方院校进行课程学习。

（三）国际体育组织实习项目：以项目具体要求为准，期限一般为 3 个月（含）至 1 年。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七条 申请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的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

（二）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学习任务。

（三）在校学习期间无不及格科目，已完成全部课程学分，且外语成绩优良。

（四）申请国际化项目的学科专业应与所学学科或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

（五）满足具体项目的其他规定要求。

第八条 申请与派出：

（一）根据学校当年国际化培养工作方案，待实施具体项目时发布通知要求，各部门在工作方案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具体选拔时间安排、程序要求均以通知为准。

（二）申请学生按照通知要求填写《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赴

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报名表》，并提供相应申请材料，到所在学院报名，同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外语成绩证明。

（三）依据项目要求，由各学院（或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申报项目学生的选拔，选拔工作程序和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

（四）研究生院根据学院遴选意见，结合思想政治、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优中选优，审定拟选派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后派出。

（五）申请学生出国（境）前到学院和研究生院办理出国（境）请假手续，并签署《北京体育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承诺书》。

第九条 在国（境）外学习、实习期间及返校后管理：

（一）在外学习期间，在规定的期限内保留本校学籍，项目学习时间正常计入培养年限内，在此期间，研究生助学金不停发，按学制年限发满，项目学生仍须遵守学校学籍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不办理回校手续的学生按自动退学处理。学生应自觉遵守合作院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要求定期向学校汇报学习工作生活情况。

（二）在外学习期间，学生不得转专业或随意变更留学期限或学校。随意变更者将无法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学生完成学习任务返校后，携带相关学习证明先到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手续，再到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同时递交不少于 5000 字的学习总结。

(四) 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如遇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环节，需按照学校研究生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经学生导师、所在学院同意后可采取提前开题或网络视频开题等形式，具体要求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完成，学生须回国参加学校举行的毕业论文正式答辩。

学生在留学期限内不得擅自中途回国参加其他活动，如擅自回国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产生的经费自行承担。

(五) 学生如遇实习，应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开展。

第十条 学校国际化培养项目的成绩及学分认定：

(一)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在国（境）外大学所修课程应与学校专业修读课程的内容相近。

(二)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修读的课程，须在考核合格后，按下列原则替换学校学分：

1. 公共必修课程（英语、计算机除外）及专业方向课，不允许境外院校的课程学分替代。

2. 专业基础课，可通过在外方院校修读课程属性、学时和学分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替换，并须经各学院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替换学分。替换课程，以学生应修读的原课程名称及学分为准。

3. 选修课，以学生交换期间实际修读的相关课程进行替换。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支持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活动。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根据研究生院当年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方案及学校经费预算统一安排。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全日制在籍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国际交流项目、国际体育组织实习项目。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按全额资助、半额资助两种形式执行。每个项目费用安排原则为：1/3 学生可获全额资助，1/3 学生可获半额资助，1/3 学生为全自费，其他形式资助另行报批。

第十五条 专项经费资助方式、额度：

（一）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国际交流项目实行定额资助的方式：学生完成国际化培养项目后，按时办理复学手续，并提交相关交流学习的总结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按照以下资助标准将经费一次性发放到学生银行账户：国际化培养 10 个月及以上的，全额资助 10 万元/人，半额资助 5 万元/人（不足 10 个月的按照留学时间进行资助），由学生自行使用。

（二）国际体育组织实习项目，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后，提交相关实习证明材料和总结报告，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标准，将经费一次性发放到学生银行账户，由学生自行使用。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际化培养专项经费由发展规划与学科

建设处负责统筹管理，研究生院负责使用，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对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参加学校国际化培养项目的学生，正常缴纳学校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并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九条 学生须按规定自行购买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条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因个人原因提前或延期结束学习回国的，学校除不再承担相关费用外，学生应退回学校已经承担的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